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台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文的音字書寫與閱讀	3	
	中國文學系	閩南語讀書音	3	
	中國文學系	閩南語概論	3	
<p>核心課程學分數：3 學分。可以「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」中級以上成績認列核心課程，唯不能抵免本微學程總學分（另需選修 3 學分課程），亦不能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				
選 修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一）	3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二）	3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的專業應用	3	
	中國文學系	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	3	
	中國文學系	語言、儀式與戲劇	3	
	中國文學系	台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（一）	3	
	中國文學系	台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（二）	3	
	中國文學系	為你寫一首歌仔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（一）	3	
	中國文學系	為你寫一首歌仔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（一）	3	
<p>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</p>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				
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 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台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文的音字書寫與閱讀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3 學分			
選 修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
	中文系	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	3	異動開課單位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一）	3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二）	3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的專業應用	3	
	中文系	語言、儀式與戲劇	3	異動開課單位
	中文系	台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（一）	3	
	中文系	台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（二）	3	
	中文系	為你寫一首歌仔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（一）	3	新增課程
	中文系	為你寫一首歌仔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（二）	3	新增課程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】

110.5.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0.6.2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

台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(原：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)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文的音字書寫與閱讀	3	
	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3 學分		
選 修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
	文學院	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	3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一）	3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二）	3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的專業應用	3	
	文學院	語言、儀式與戲劇	3	
	中文系	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（一）	3	新增
	中文系	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（二）	3	新增
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
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文的音字書寫與閱讀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		
選 修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	
	文學院	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	3	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一）	3	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二）	3	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的專業應用	3		
	文學院	語言、儀式與戲劇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	